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 學習·榮譽制度實施計劃

100.11.18 修訂

壹、依據：

- 一、台中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
- 二、本校校務發展計劃及輔導室工作計劃辦理。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凡事樂觀進取、主動學習、勤學向上及增進兒童的榮譽感和責任心。
- 二、培養學生負責守法、惜物愛校、注重公德之精神
- 三、培養學生感恩惜福、熱心公益、樂於助人之情操並建立兒童的自信心和成就感。
- 四、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塑造和諧愉快的學習氣氛。
- 五、讓學童適性發展，養成生活與學習好習慣，有效預防與杜絕不當行為產生，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兒童。

參、實施原則：

- 一、以全校學生為實施對象，並兼顧到特殊兒童的個別需要。
- 二、注重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重視學生努力過程及自我進步情形。
- 三、尊重學生之個別差異及其行為之動機，注重良好行為表現，適時適度給予獎勵。
- 四、獎勵要適度適切，勿濫勿苛，符合獎勵公平公開之原則。

肆、實施對象：

- 一、本校全體學生。
- 二、全校教職員工均可適時適地就具體事實獎勵學生。

伍、實施辦法：

- 一、榮譽護照內容：符合下列要項且有具體事實者，於榮譽護照上簽名或蓋章。
 - (一) 生活好表現：學生好行為、好表現者，依符合三之(三)生活行為表現優異者。
 - (二) 社會服務：
 1. 長期性服務：凡班級幹部(任班級幹部達十週以上者)、學校性服務(含導護生、交通服務隊、衛生服務隊、午餐服務小隊、圖書室小志工、各處室服務小志工及校外服務者(需提證明文件))。
 2. 短期服務者：由行政單位或相關活動主事者所請學童服務工作之協助者及班級幹部(任班級幹部未達十週者)。
 - (三) 學藝好表現：英語校內檢定、讀經階段過關、小書蟲閱讀等學校長期性學習型活動階段性過關好表現者。
 - (四) 其他好表現：除前三項外，其他表現優異，足以登錄榮譽護照事蹟者。
- 二、核給標準：合於下列事實之一者，得於榮譽護照(卡)上核蓋章。
 - (一) 參加校內外公立機關舉辦之各項競賽者(參加者類別與核蓋榮譽卡數：班級性或全校性蓋2格；全區性及區域性蓋3格；市級蓋5格；全國性核蓋8格)。
 - (二) 社會服務性或學習表現優異進步者。(由各主辦行政單位核蓋章)
 1. 社會服務：
 - (1) 屬長期服務，服務滿一學期或十週以上者，核蓋一枚社會服務戳章。
 - (2) 屬短期服務者，工作圓滿完成，由主辦行政單位(含班級導師)核蓋一格短期社會服務卡，累積20格可核換一枚社會服務戳章。

2. 學藝好表現：依各項學習活動給獎標準者，在該項表現欄核蓋導師或單位章，累積滿該項學習或學藝過關次數後（依學藝性檢定比賽辦法），由該主辦單位核發學習優異獎狀。

(三) 生活行為表現優異者：(符合下列者，由導師核蓋核蓋一格榮譽卡)。

1. 班級好表現者：凡學校生活秩序、整潔比賽優勝班級或經學校行政評選其他表現優異的班級。

2. 符合班級導師小卡制標準者。

3. 學習態度認真主動向學，有積極好表現者。

4. 生活灑掃應對進退適宜、愛護校園環境者。

5. 尊重師長禮節周到者。

6. 拾金(物)不昧者。

7. 協助他人、熱心服務能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8. 愛校護校見義勇為者。

9. 能為班級、團體爭取榮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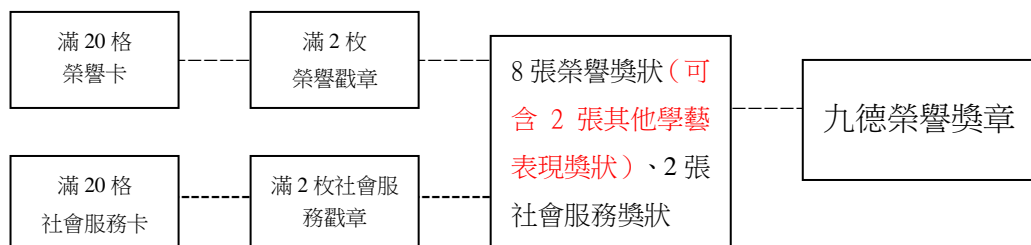
10. 經老師認定其他表現優良合於給獎條件者。

上列除第 1、2 項外，其餘由各老師依學童實際表現認定之，多給予鼓勵（口頭或核蓋榮譽卡鼓勵之）並掌握獎勵要點精神，但勿浮濫。

三、班級導師應在班上實施小卡制，有符合班級導師小卡制之優良表現且累積達班級核蓋榮譽卡數時，始依上述給獎標準於榮譽護照上核蓋章。

四、學生倘有違反班級班規或校規者或表現不佳時，由導師或相關人員註銷榮譽卡一格。

五、獎勵層次：



(一) 表現優異者，依相關獎勵辦法由老師或行政主辦單位核蓋榮譽卡。

(二) 累積滿 20 格榮譽卡，可核換榮譽戳章乙枚。

(三) 累積滿 20 格社會服務卡或長期社會服務者，可核換乙枚社會服務戳章

(四) 累積 2 枚榮譽戳章，核換榮譽獎狀乙張。

(五) 累積 2 枚社會服務戳章，核換社會服務獎狀乙張。

(六) 累積 8 張榮譽獎狀 (可含 2 張其他學藝表現獎狀) 與 2 張社會服務獎狀，核頒九德榮譽獎章乙枚。

六、獎勵與核換方式：

(一) 獎勵方式與核換單位：

| 編序 | 項 目 | 獎勵條件 | 獎勵方式 | 核換單位 | 備 註 |
|----|--------|------------|----------|-----------------|-----|
| 一 | 生活好表現者 | 符合二~(三)表現者 | 核蓋榮譽卡一格 | 導師、其他主事者 | |
| 二 | 社會服務者 | 符合一~(二)表現者 | 核蓋社會服務戳章 | 各主辦單位 導師、輔導室 | |

| | | | | | |
|---|---------|--------------------------------|------------|--------------|----------------|
| 三 | 學藝好表現者 | 符合一~(三)表現者 | 核蓋該學藝過關戳章 | 各主辦單位 | 累積規定過關戳章換頒獎狀乙張 |
| 四 | 金、銀榮譽戳章 | 生活表現滿20格榮譽卡者 | 榮譽戳章乙枚 | 輔導室 | 另給新榮譽卡乙張 |
| 五 | 社會服務戳章 | 1. 累積20格社會服務卡者 2. 符合長期社會服務者 | 社會服務戳章乙枚 | 各主辦單位 輔導室 | 另給社會服務卡乙張 |
| 六 | 榮譽獎狀 | 累積金、銀兩種榮譽戳章者 | 頒發榮譽獎狀乙張 | 輔導室 | |
| 七 | 社會服務獎狀 | 累積兩枚社會服務戳章者 | 頒發社會服務獎狀乙張 | 各主辦單位 輔導室 | |
| 八 | 九德榮譽獎章 | 累積八張榮譽獎狀(可含兩張學藝類獎狀)及兩張社會服務獎狀者 | 頒發九德榮譽獎章乙枚 | 輔導室 | 與校長合照 |

(二) 依台中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納入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計分中，其標準如下：

1. 凡獲核蓋十格榮譽卡或五格社會服務卡者，於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加一分。
2. 凡獲核蓋榮譽戳章或社會服務戳章任一枚者，於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加二分。

(三) 上列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經核換更高層級獎勵者，以最高及獎勵為計算日常生活表現加分依據，已核換獎勵部分不得重複計算。日常生活表現加分計算其以每學期表現為準，但榮譽表現在本校在學期間，獎勵可依累積核算。

(四) 學童在校社會服務表現，其所累積之社會服務獎狀將作為畢業時服務獎給獎依據。

陸、本計劃經行政會議討論，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